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c)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9/466/Add. 3)通过]

69/247. 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的执行办法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9 日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⁴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 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即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0/265 号决议。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还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以增进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尤其是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互动协作，

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巴黎俱乐部就主权债务重组开展的工作，

又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 **决定**设立一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都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制订一个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以期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效率、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实现符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又决定**该特设委员会至少于 2015 年 1 月底、5 月和 6/7 月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为三个工作日，并决定该特设委员会可视需要举行更多协商和起草会议；

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会议；

4. **请**大会主席作出必要的组织安排，确保特设委员会及时完成工作；

5.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至迟于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十天前就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必要内容提出评论，并以电子方式提交这些评论；

6.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关心此事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按照联合国惯例为责成特设委员会完成的工作作出贡献；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8.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适当支持，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特别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规定酌情利用它们的技术专长；

9. **又请**秘书长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特殊情况国家的代表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利用为该用途提供的资源，并邀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提供支持的捐助方通过自愿捐款，包括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发到站费用，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供审议和适当采取行动。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